证券代码:600960　　证券简称:渤海汽车　　公告编号:2021-024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 3 名。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崔雪梅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该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做出本决议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988,709.50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432,559,267.14 元。

公司 2020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分配预案如下: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950,515,518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9,505,155.18 元(含税),占 2020 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3.58%。

如在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计提信用与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期计提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和相关会计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合规,经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同意本期计提减值准备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2023 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季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地反映出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该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做出本决议前,未发现参与季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成员任期届满,决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推举崔雪梅、方玮作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与公司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李永华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附: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崔雪梅,女,1974 年出生,中国人民大学管理学学士学位,高级会计师,现任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崔雪梅女士先后担任北京汽车投资有限公司业务经理,北京汽车动力总成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北京汽车动力总成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财务部部长,北京汽车动力总成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财务管理部部长,北京鹏龙行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北京北汽鹏龙汽车服务贸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方玮,男,1971 年出生,中央党校经济学专业在职研究生,现任海纳川(滨州)轻量化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工会主席,滨州渤海活塞有限公司纪委书记。方玮先生先后担任北内集团设备工具分公司劳资主管、团委书记,北内集团总公司设备工具公司党委副书记、人事副经理,北京北内设备工具有限公司副经理、党总支书记、工会主席、总经理。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原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960　　证券简称:渤海汽车　　公告编号:2021-028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计提信用与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计提信用与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公司 2020 年度(以下简称"本期")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期计提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各类资产进行了清查、分析和评估,对部分可能发生信用及资产减值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

公司本期计提各项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转回或转销	其他减少	外币报表折算		
一、坏账准备	7,377.02	1,600.49	9.56	3,094.60	0.66		5,874.00
其中:应收账款	7,208.57	1,163.29	9.56	3,087.02	0.66		5,275.94
其他应收款	168.45	437.19	–	7.58	–		598.06
二、贷款减值准备	4,498.92	6,723.07	6,334.55	–	–		4,887.44
小计	11,875.93	8,323.56	6,344.11	3,094.60	0.66		10,761.44
三、存货跌价准备	5,518.22	2,862.79	164.13	–	16.36		8,233.24
四、商誉减值准备	–	748.82	–	–	11.23		760.05
小计	5,518.22	3,611.61	164.13	–	27.59		8,993.29
总计	17,394.15	11,935.17	6,508.24	3,094.60	28.25		19,754.73

二、本期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准备

1、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公司依照公司会计政策,对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款项进行相应的信用减值测试,本期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 1,163.29 万元,因处置子公司减少坏账准备 3,087.02 万元,转销坏账准备金额 9.56 万元,本期由于外币折算报表差异影响增加坏账准备金额 0.66 万元。

2、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公司依照公司会计政策,对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他应收款项进行相应的信用减值测试,本期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金额 437.19 万元,本期因处置子公司减少坏账准备 7.58 万元。

3、贷款减值准备

公司控股子公司滨州经济开发区博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海小贷")向山东恒达精密模板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贷款 7,000 万元,因本息未获清偿,博海小贷于 2014 年 9 月向法院提起诉讼并获得胜诉,诉讼期间债务人完成了破产重整,截至 2020 年底,山东恒达精密模板科技有限公司尚欠贷款本金余额 6,334.55 万元,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于 2021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计提贷款损失准备的议案》,对该笔借款按照贷款五级分类原则全额计提并核销。(详见公司 2020 年 10 月 31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计提贷款损失准备的公告》)

公司控股子公司博海小贷与债务人王勇等发生借款合同纠纷,博海小贷已于 2020 年 8 月向法院提起诉讼,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王勇等人尚欠贷款本金 4,444 万元,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该笔借款全额计提贷款准备 4,444 万元。

(二)资产减值准备

1、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依照公司会计政策,对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存货进行相应减值测试,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862.79 万元,转回 164.13 万元,因外币折算报表差异影响增加存货跌价准备 16.36 万元。

2、商誉减值准备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 日收购 BOHAI TRIMET Automotive Holding GmbH(以下简称"BTAH")75% 股权后形成商誉,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商誉账面价值为 94.7 万欧元,折人民币约 760 万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要求,公司估算合并 BTAH 后的商誉所在的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对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由于新冠肺炎疫情的爆发,BTAH2020 年的经营受到较大影响,2020 年收入较 2019 年下降 20%,2020 年净利润较 2019 年下降 42%。根据目前欧洲疫情和市场恢复情况,考虑到欧洲疫情仍未得到有效控制,结合管理层的合理估计,预计 2021 年还会在很大程度上受到疫情的影响,BTAH 的增长率、毛利率及税前折现率相比收购时可能会产生一定变动,将对公司商誉的可回收金额产生一定影响。经过审慎考虑,公司决定本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748.82 万元,因外币折算报表差异增加商誉减值准备 11.23 万元。

三、本期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计入"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8,323.56 万元,计入"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3,447.48 万元,将减少公司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13.45 万元。

四、董事会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期计提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和相关会计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同意本期计提减值准备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期计提减值准备事项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的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反映公司资产实际状况,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确保公司财务报告的准确性、完整性,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本期计提减值准备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期计提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和相关会计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合规,经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同意本期计提减值准备事项。

七、备查文件

1、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960　　证券简称:渤海汽车　　公告编号:2021-029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渤海汽车国际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 3,000 万欧元(或等额人民币)

●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数量:

累计担保额度 20,765 万元人民币及 10,000 万欧元,无逾期担保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渤海汽车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国际")的经营需要和资金安排,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渤海汽车国际有限公司融资暨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渤海国际向银行金融机构办理不超过 3 年期 3,000 万欧元借款,公司为前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渤海汽车国际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 年 1 月 24 日,渤海国际在德国法兰克福完成设立公证。

注册地址:法兰克福市

法定代表人:陈更、崔雪梅

注册资本:60,100,000 欧元

经营范围:汽车部件研发、制造、销售,汽车部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

渤海国际为渤海汽车收购 BTAH 75%股权所设立的持股型公司,未开展其他业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渤海国际总资产 1,231,810,439.46 元,2020 年净利润 -21,116,659.21 元;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渤海国际总资产 561,917,845.53 元,2021 年 1-3 月净利润-2,822,907.32 元。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借款人:渤海汽车国际有限公司

担保人: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不超过 3,000 万欧元

担保期限:不超过主债务到期之日起 2 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1、担保原因

渤海国际的经营和资金使用需要。

2、对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判断

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为渤海国际提供担保事项,系正常开展经营活动所需,本次担保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不会损害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的经营需要和资金安排,确保其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渤海汽车及子公司累计担保额度 20,765 万元人民币及 10,000 万欧元,约合人民币 99,014 万元(按 1 欧元= 7.8249 人民币汇率折算),占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的 19.75%。公司无逾期担保。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960　　证券简称:渤海汽车　　公告编号:2021-030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5 月 24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5 月 24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滨州市渤海二十一路 569 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5 月 24 日

至 2021 年 5 月 2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关于聘请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9.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9.01	谢伟	√
9.02	林凤华	√
9.03	胡汉军	√
9.04	顾鑫	√
9.05	陈更	√
9.06	高月华	√
10.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0.01	李刚	√
10.02	毛新平	√
10.03	长海博文	√
11.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11.01	崔雪梅	√
11.02	方玮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公告。

议案 10 为选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5、6、7、9、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960	渤海汽车	2021/5/1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公司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法人股东账户和持股凭证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

(二)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

(三)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传真以到达公司时间为准,信函以发出地邮戳为准。

(四)出席会议登记时间:2021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6:30。

(五)登记地点:山东省滨州市渤海二十一路 569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山东省滨州市渤海二十一路 569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43—8203960

传真:0543—8203962

邮编:256602

联系人:袁春晖 黄岩

(二)股东大会会期半天,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5 月 24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聘请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的议案			
8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9.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9.01	谢伟	
9.02	林凤华	
9.03	胡汉军	
9.04	顾鑫	
9.05	陈更	
9.06	高月华	
10.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1	李刚	
10.02	毛新平	
10.03	长海博文	
11.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11.01	崔雪梅	
11.02	方玮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	
4.02	例:赵× ×	
4.03	例:蒋× ×	
……	……	
4.06	例:宋×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	
5.02	例:王× ×	
5.03	例:杨×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	
6.02	例:陈× ×	
6.03	例:黄×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	500	100	100		
4.02	例:赵× ×	0	100	50		
4.03	例:蒋× ×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960　　证券简称:渤海汽车　　公告编号:2021-027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公司因执行财政部发布的新会计准则,变更了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要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并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按照上述文件要求,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租赁准则。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应用指南》及其它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修订并发布的新租赁准则。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新租赁准则规定,在租赁期开始日,承租人应当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主要变化包括: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5、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按照未来应付租金的最低付款额现值(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新租赁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和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国家相关法律规定进行的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真实的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原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董事会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说明和意见;

5、监事会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说明和意见。

特此公告。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960　　证券简称:渤海汽车　　公告编号:2021-031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将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职工代表监事 1 名。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职工大会,会议与会职工选举李永华(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李永华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其任期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附:李永华简历

李永华,男,1980 年出生,山东理工大学机械工程专业硕士,现任公司审计部部长、纪检工作部部长及滨州渤海活塞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纪检工作部部长。李永华先生先后担任公司生产制造部部长助理、副部长,党群工作部部长,团委书记,公司机械加工三厂厂长,滨州渤海活塞有限公司机械加工三厂厂长。

证券代码:600960　　证券简称:渤海汽车　　公告编号:2021-032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及现金分红说明会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7 日(周一)上午 11:00-12:00

● 会议召开网址:投资者可直接登录以下网址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在线互动

一、说明会类型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第十一条规定,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0 年度经营情况及利润分配等具体情况,公司决定以网络平台交流方式举行"2020 年度业绩及现金分红说明会"。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本次说明会将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周一)上午 11:00-12:00 在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三、参加人员

公司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包括:董事长谢伟先生、财务总监王云刚先生、董事会秘书裘春晖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 2021 年 5 月 14 日 17:00 前通过本公告提供的联系方式以电话、邮件、传真等方式向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选择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投资者可在 2021 年 5 月 17 日(周一)上午 11:00-12:00 登录网站 http://roadshow.sseinfo.com 直接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黄岩

电话:0543-8203960

传真:0543-8203962

电子邮箱:huangyan@bohai-auto.com

特此公告。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公司代码:600960　　公司简称:渤海汽车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审计数据,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988,709.50 元,期末累计可供分配利润 432,559,267.14 元。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950,515,518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9,505,155.18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次年报公告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